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推荐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 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）文化和旅游局，各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引导和整合社会各方研究力量关注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按照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办科教函〔2024〕492 号）要求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定位

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着眼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实际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积极回应现实需求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加强战略思考，开展前瞻性、对策性应用研究，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，有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经选题征集，结合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任务，确定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29 个（附件 1）。

申报人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，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和细化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需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行业实践紧密相关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解决实际问题。申报时须提出项目的具体研究思路和实践路径设计，结项时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作为验收依据：研究成果转化为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、工作方案、行业标准等，并被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；研究成果转化为艺术创作生产、公共服务、文化艺术资源保护传承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实践项目，并具有推广价值；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，对行业实践具有理论创新和参考价值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。

2. 申报人需填写《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名字、加盖公章，并填写《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评审活页》（附件 3）和《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相关材料电子版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“公告通知”栏目下载。

3. 各申报单位请于2025年1月6日前统一报送推荐材料纸件(申报书和评审活页各一式3份,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),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:81550884@qq.com,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申报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,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。

寄送地址: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7楼701室(邮政编码:710068)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
2. 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
3. 2025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评审活页
4.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4年12月16日

(联系人: 彭李 联系电话: 029—85261721)